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

107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維護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2 日廉政字第 10707000340 號書函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政行字第 10730043800 號書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防範春節期間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，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以確實維護本所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。

參、任務

春節期間結合本所整體力量，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，以確保機關安全。

肆、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

自 10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22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24 時止，為期 15 日。

伍、重點措施

一、公務機密維護部分：

- （一）加強宣導文書保密規定，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，並要求本所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。
- （二）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及罰則，以增進本所員工保密觀念。
- （三）實施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稽核抽查作業，並針對機密文書

傳遞過程可能產生疏漏環節，加強維護措施；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，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，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
- (四) 本所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並就電腦週邊設備實施保密安全檢查，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，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，以提升機關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及警覺。
- (五) 本所資訊部門應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，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。
- (六) 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，應通報本府資訊中心並副知本府政風處，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。
- (七) 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，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，迅謀補救，防堵危害擴大。

二、機關安全維護部分：

- (一) 評估本所安全狀況，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，訂定相關計畫及執行作為，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。
- (二) 針對易為恐怖攻擊破壞目標（如交通運輸系統、重要民生物資儲存設施，以及政經、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等），本所業管單位應強化安全維護措施，並適時辦理消防、反恐講習或演練，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為。
- (三) 預先執行本所設施安全狀況檢查，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，迅謀改善。
- (四) 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轄管廠庫、場站等處所，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加強門禁管理，檢

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、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，並請警衛（保全）人員加強值勤巡查、辨識，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，防範竊盜、破壞、縱火、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狀況。

- （五）春節期間加強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，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資料，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（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、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），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及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，並副知本府政風處。
- （六）遇有國家元首、副元首及國賓蒞臨，應全力配合警衛安全措施，並協助危安預警資料之處理，適時提供有關單位預為處置，俾消弭維護死角。
- （七）得知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資料，應立即通知本府政風處協處；另獲悉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訊息，則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- （八）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，並加強對本所員工宣導，如發現詐騙個案，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反映，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。

三、機關保防聯繫部分：

- （一）適時提醒赴陸員工有關赴陸風險，以提昇員工危機意識，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。
- （二）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，適時通知有關業管機關處理。

陸、協調、聯繫配合

- 一、機關內部之安全維護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。

二、機關周邊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，協同轄區治安單位支援處理。

柒、狀況通報

一、期間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，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。

二、協處機關連絡資料如下：

(一)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：110

(二) 本府消防局

1. 勤務指揮中心：119

2.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07-8231515

(三) 本府政風處：07-3373664、0972327131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